

历史问题与联邦德国外交政策的选择 ——以德法、德波和德以关系为例

李乐曾

摘要：联邦德国通过承担罪责并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实现了与受害国家及受害民族的和解，为西方一体化和新东方政策等重大外交战略的选择创造了必要的条件。本文以和解政策为主线，以现实政治与道德责任的关系为视角，论述战后德法、德波及德以关系的特点和差异，探讨历史因素对联邦德国外交政策及其国际地位的影响。

关键词：德国外交； 历史问题； 现实政治； 道德责任； 和解政策

作者简介：同济大学 德国问题研究所 教授 上海 200092

中图分类号：D851.6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5-4871(2015)02-0004-13

联邦德国自成立之日起，其外交政策就包含着一个“与生俱来”的特殊任务：解决因纳粹德国的统治及发动二战导致的历史遗留问题，抚慰受害国和受害民族的巨大创伤，与后者恢复并建立正常关系，实现国家和民族的和解。因此，对纳粹历史的立场和处理历史问题的态度成为联邦政府制订和实施外交政策时必须考虑的一个关键因素。联邦德国成立后需要处理的纳粹“历史遗产”涉及的面很广，本文讨论的重点仅限于国际关系、政治制度及政治文化领域。

一、德国的历史包袱与德法和解

1945年5月8日欧战结束，德国在物质、精神和道德上陷入前所未有的灾难和困境之中。联邦德国自成立起就背负着“两个历史包袱”，德国学者维尔弗里德·布雷多夫(Wilfried Bredow)将其概括为：纳粹主义的历史；受害国由于担心德国重蹈覆辙而对它的历史“污点”保持长久的记忆^①。布雷多夫认为，第一个历史包袱更为沉重，因为它不断引发德国国内就历史问题进行激辩；第二个历史包袱的影响力则取决于德国是否会采取重新引起它的邻国和其他国际关系参与者担忧的政策^②。事实上这两个历史包袱之间有很强的关联性，总体而言前者主要通过国内政治，也就是政治制度和政治文化，特别是通过主流社会对历史的认识和评价间接地影响国际政治；后者则直接对德国的外交政策产生影响。^③

二战后德国的政治制度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历史上德国在文化上属于西方，但政治上长期游离于西方民主制度之外，魏玛共和国的民主实践由于内部和外部的各种原因而归于失败。与一战后不同，1945年后德国“政治、社会和道德的连续性发生了急剧的断裂”，德国反西方的特殊道路就此终结。^④1949年联邦德国通过接受西方制度模式在政治上真正回归西方，融入西方，^⑤正如阿登纳所表示的那样，德国在政治“价值观上属于西欧世界”^⑥。德国的这一历史性转轨促使它在承担战争罪责和消除战争后果的过程中，“对西方政治文化毫无保留地开放”^⑦，在制度层面上进行历史反省，这持续地体现在有关对内和对外政策制订和实施的过程中。

联邦德国成立之初所面临的外交形势相当严峻，恢复国家主权、处理与主要战胜国之间的关系、保障自身安全成为对外政策的主要目标。鉴于纳粹统

① Wilfried Bredow, *Die Außenpolitik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Wiesbaden: VS Verlag für Sozialwissenschaften, 2. Auflage, 2008, S. 62.

② 同上。

③ 本文所述的德国在1949年后均指联邦德国。

④ Heinrich August Winkler, *Der lange Weg nach Westen, Bd. 2. Deutsche Geschichte vom Dritten Reich bis zur Wiedervereinigung*, Fünfte, durchgesehene Auflage, München: Verlag C. H. Beck, 2002, S. 651, 655.

⑤ [德]海因里希·奥古斯特·温可勒，《什么是西方价值共同体？》，载[德]海因里希·奥古斯特·温可勒：《永远活在希特勒阴影下吗？》，丁君君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1年版，第200—223页。

⑥ 联邦总理康拉德·阿登纳1949年9月20日在联邦议院所作的政府声明。这里摘自 Helga Haftendorf, *Deutsche Außenpolitik zwischen Selbstbeschränkung und Selbstbehauptung*, Stuttgart/München: Deutsche Verlags-Anstalt, 2001, S. 27.

⑦ Jürgen Habermas, *Eine Art Schadensabwicklung. Kleine Politische Schriften VI*,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1987, S. 62—76, hier S. 75. 这里转引自[德]海因里希·奥古斯特·温可勒：《什么是西方价值共同体？》，载[德]海因里希·奥古斯特·温可勒：《永远活在希特勒阴影下吗？》，丁君君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1年版，第218页。

治的历史教训,在实现上述目标时联邦政府的外交政策逐步完成了两个转向:第一,对“克制”和“自我限制”的认可并将其灵活运用;第二,降低民族主义作为实现民族利益的推进剂作用,并由此而采取一种合作优先的多边主义外交政策^①。基于现实政治,特别是基于德法间有较强的依存关系的考虑,阿登纳政府对外政策的导向首先是西方一体化,重点之一是建立紧密的德法关系,它可以被视为合作优先的多边主义外交政策的最初尝试。在实现这一目标的过程中,德法之间的历史遗留问题逐一解决,双方开始努力缓和关系进而实现和解与合作。

德法和解并非始于二战之后,20世纪20年代中期在推行与西方战胜国的谅解政策(Verständigungspolitik)^②的原则下,魏玛政府外交部长施特莱斯曼曾致力于与法国的和解,其背景与联邦德国50年代开启的和解政策(Versöhnungspolitik, Aussöhnungspolitik)有某些相同之处,其中消除邻国对自身安全的担忧是一个重要因素,然而两者又有很大的不同。施特莱斯曼和法国外长白里安推动的德法和解主要立足于两国及欧洲的现实利益和现实政治,而阿登纳和戴高乐在努力密切德法关系时,双方已具有很多的共同利益^③,更重要的是,这种基于现实政治考虑的背后包含着两国领导人强烈的西欧国家和平共处及合作发展的意愿。1950至1960年代巴黎-波恩轴心之所以能够成为欧洲一体化的发动机,是因为阿登纳在其执政时期将与当年的战争对手的和解视为最重要的外交及欧洲政策任务之一,是他实现西方一体化的出发点。^④

另一个与魏玛时期的重要不同之处是,二战后包括罗伯特·舒曼、皮埃尔·亨利·皮杜尔、让·莫内在内的一批法国领导人和政治家,对缓和与德国的关系,实现和解合作,都予以积极的支持,这些人在二战期间都是法国抵抗运动成员或参与过抵抗

① Jürgen Habermas, *Eine Art Schadensabwicklung*. S. 64.

② 关于施特莱斯曼的谅解政策,参见 Wolfgang Michalka, „Deutsche Außenpolitik 1920 – 1933“, in Karl Dietrich Bracher/Manfred Funke/Hans-Adolf Jacobsen, *Die Weimarer Republik 1918 – 1933, Politik · Wirtschaft · Gesellschaft*, Düsseldorf: Droste Verlag, 2., durchgesehene Auflage, 1988, S. 321 – 322.

③ 有德国学者认为,阿登纳在处理与西方的关系时“巧妙地把和解与实用政治融为一体”,将和解作为推行现实政治的一种手段。参见[德]约瑟夫·乔菲:《德国:从腓特烈大帝到联邦共和国》,载[美]罗伯特·A.帕斯特编:《世纪之旅,七大国百年外交风云》,胡利平、杨韵琴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1月第1版,第98 – 153页,这里第126页。

④ Anna Zofia Musiol, *Erinnern und Vergessen: Erinnerungskulturen im Lichte der deutschen und polnischen Vergangenheitsdebatten*, Wiesbaden: VS Verlag für Sozialwissenschaften, 2012, S. 70; Manfred Görtemaker, *Geschichte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Von der Gründung bis zur Gegenwart*, München: Verlag C. H. Beck, 1999, S. 389. 关于二战后法国对德国的和解与合作政策,参见张健:《德法特殊关系:变化与前景》,载《现代国际关系》,2009年第9期,第29 – 34页。